

屯溪区湖边单元原机床厂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天成石材厂，南至屯光大道防护绿地，西至规划道路，北至皖赣铁路。规划范围用地面积 2.37 公顷。

二、地块图则

1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$1.0 < FAR \leq 1.4$ 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50 米，绿地率 $\geq 32\%$ 。

2、地块主出入口近期设置在屯光大道，远期设置在地块西侧规划道路，规划建设方案出入口设置须满足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要求。

3、建筑风格体现徽派元素；建筑色彩宜淡雅，建筑外墙材料应节能、质优、美观。

4、地块内规划建筑与北侧皖赣铁路最外侧轨道中心线距离不小于 50 米，其他退让参照《黄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（黄政办〔2019〕7 号）中相关要求执行。

5、停车位数量及设置须同时满足《黄山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（黄政办〔2019〕7 号）、《便民停车行动方案》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要求。

6、地块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讯、燃气接市政管网。

7、地块内物业管理用房、配电房、托育服务设施、健身设施、消防、人防、充电桩等配套设施须满足相关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。

8、在土地出让前应按规定完成噪声环境影响评价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。